



香港籃球總會 3-3 比賽規則

- 2010 年 12 月修訂 -

國際籃球聯會強調 3-3 比賽規則中沒有提及的情況，應依據國際籃球聯會審定之「國際籃球規則」執行。3-3 比賽規則應是「國際籃球規則」中公平競賽及體育精神的組成部份。

第1條 球場

國際籃球聯會標準比賽球場之半場。

第2條 球隊

- 2.1. 每一球隊最多由四名球員(三名在場上比賽，一名替補員)及一名教練員組成。
- 2.2. 球隊席設在記錄台兩側。

第3條 職員

職員包括一名裁判員(若因應需要可設一名第一裁判員 / 及一名第二裁判員)，另有一名記錄員 / 及一名計時員兼 10 秒鐘操作員協助他(他們)工作。

第4條 比賽開始

- 4.1. 兩隊應同時熱身(三分鐘)。
- 4.2. 以跳球開始比賽，跳球員一足或雙足應站在罰球線上。
- 4.3. 跳球後在兩分區獲得控球權的隊，應使球至三分區。
- 4.4. 未獲得控球權的隊，在發生第一次“跳球情況”或第二節開始時將依據“輪換發球權”規則“箭咀”指示(指向該隊球隊席)獲得輪換發球權。

第5條 比賽時間 / 比賽勝方

- 5.1. 比賽包括兩節，每節 5 分鐘。
- 5.2. 首先獲得 33 分或以上的隊應是比賽勝方，即使發生在比賽或加時結束之前亦應如此。
- 5.3. 每場比賽結束，若得分相等，為打破和局應進行一次或多次加時 2 分鐘比賽。
- 5.4. 節與節之間、加時之前或每一加時之間有 1 分鐘休息時間。
- 5.5. 除第一節比賽最後三十秒或第二節及任一加時最後 2 分鐘比賽死球停鐘外，任何情況均不停鐘。
- 5.6. 預定比賽時間 3 分鐘之後，球隊沒有到場或不足 3 名球員出場比賽，應宣判該隊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」，判對隊勝 33:0。

第6條 球員犯規 / 球隊犯規

- 6.1. 每場比賽每一球員犯規達 5 次時，必須退出比賽。
- 6.2. 每節比賽每一球隊犯規達 4 次時，該隊即處於“球隊犯規：罰則”狀況。

第7條 十秒鐘

球隊必須在十秒鐘內試圖投籃。

第8條 球的打法

8.1. 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：

- 非得分隊任何一名球員在球籃下(不是端線外)控球後繼續比賽，如同在場內獲得活球控球權繼續比賽一樣。他可以運球/或傳球至三分區。
- 當球至三分區(此時中場裁判員應向上伸臂舉示食指)，進攻隊球員至少作一次傳球給他的隊友之後(此時中場裁判員應向上伸臂舉示姆指)，才可以試圖投籃。
- 中籃之後，得分隊球員不得干擾非得分隊球員控球。
- 若非得分隊球員沒有控球而球滾離籃下場區時，裁判員應响哨指令非得分隊在最近的“標誌線”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8.2.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之後：

- 若原進攻隊搶獲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返回三分區。
- 若原防守隊搶獲籃板球，則必須運球/或傳球至三分區。
- 當球至三分區(此時中場裁判員應向上伸臂舉示食指)，進攻隊球員至少作一次傳球給他的隊友之後(此時中場裁判員應向上伸臂舉示姆指)，才可以試圖投籃。

8.3. 發生搶斷球或失誤之後：

- 若發生在兩分區，則必須運球/或傳球至三分區。
- 當球至三分區(此時中場裁判員應向上伸臂舉示食指)，進攻隊球員至少作一次傳球給他的隊友之後(此時中場裁判員應向上伸臂舉示姆指)，才可以試圖投籃。

8.4. 當第一名進攻球員運球至三分區/或在三分區接球之後試圖投籃，這是違例。

- ### 8.5.
- 在三分線頂部正對著的邊線外各劃一條長 15 公分垂直並連接邊線的標誌線。
 - 所有宣判犯規(無罰球執行)、違例、球出界、第二節或加時開始，均應在此“標誌線”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 - 裁判員應在違規地點最近的“標誌線”傳交或彈地傳交球給發球員，可以將球發給場上任何場區的隊友。
 - 若隊友不是在三分區接球，則他必須運球/或傳球至三分區。

8.6. 禁止球員扣籃，除非使用卸壓籃圈。

第9條 替補 / 暫停

- 9.1. 球成死球(包括中籃、最後一次罰球中籃、球出界、違例或犯規)，准許球隊請求替補。
- 9.2. 任何時間不准許球隊請求暫停。

第10條 特別規定

若比賽主辦單位在“比賽章則”上有特別規定時，則按“特別規定”執行比賽。

- 完 -